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公用研究實驗室管理辦法

107年3月14日 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公用研究實驗室之儀器設備，確保其充分發揮功能，有效支援研究與教學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經費暨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本辦法所稱公用研究實驗室。

第三條 本系經費暨研究發展委員會推舉本系教師擔任各公用研究實驗室負責人，任期三年。本系系主任與負責人共同指派本系助教或研究生擔任管理人，辦理公用研究實驗室儀器設備之訓練課程、維護、及管理事項。經費暨研究發展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全體負責人會議。

第四條 本系公用研究實驗室之儀器設備以提供本系教師、研究生、修習相關課程之學生、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以下簡稱本系人員）使用為優先。其它單位研究人員和本系教師有合作計畫，且經本系教師簽署者，得提出使用之申請，並應嚴格遵守本辦法。

第五條 本系公用研究實驗室之儀器設備僅供合格人員使用，其資格規定如下：

一、本系人員接受過訓練課程，並經負責人鑑定核可者。

二、本系人員已操作過該儀器設備，並經負責人鑑定核可者。

三、其它單位研究人員需具有操作該儀器設備的經驗，並經負責人鑑定核可者。其它單位研究人員操作時，需有管理人在旁協助。

第六條 本系人員欲使用公用研究實驗室之儀器設備者，至少須於使用前線上填寫申請表。其它單位研究人員欲使用儀器設備者，至少須於使用三天前（72小時之前）線上填寫申請表，送請負責人核可使用。若有申請使用時間衝突問題，本系人員有優先使用權。

第七條 每人每週使用以二天為原則，但有空檔時不受此限，唯每次使用時均需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若使用者操作不當，負責人得停止其使用權。

第九條 欲使用公用研究實驗室之儀器設備時，持經核可使用的申請書向管理人拿取門禁磁卡。嚴禁私自複製或轉借公用研究實驗室之門禁磁卡，違者以停權處分。做完實驗後，應當日或下一個上班日歸還門禁磁卡。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